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29號

原告 曾政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力特企業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肆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陸仟貳佰肆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